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於會上按照以下指示<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00仙。		
3. (i)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a) 齊良先生 (b) 林瞰先生 (c) 付志恒先生 (d) 崔利國先生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a) (b) (c) (d)	(a) (b) (c) (d)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 通過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		
7. 通過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有關發行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以外，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登記股東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負責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惟倘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就所持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該等人士方有權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